

附件 2

关于对××盟市出让×××耕地指标 申请的审查意见

×××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出让××旗县（市、区）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审核的请示》（×自然资发〔2022〕××号）收悉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挂牌出让交易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源发〔2022〕××号）有关要求，我院对该旗县（市、区）的剩余指标进行了核实。

拟出让入库项目备案编号×××××××项目名称××××××，我院依据盟市上报的拟出让地块坐标与202×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套核，出让地块变更调查地类为×地（二级地类）。

该旗县（市、区）剩余面积指标××公顷；水田面积指标××公顷，粮食能产指标××公斤。该县指标入库项目在202×年土地利用变更中非耕地面积××公顷。剩余指标核减去202×年土地利用变更中非耕地面积后，剩余面积指标是××公顷。此次申请挂牌面积指标××块地共计××公顷，挂牌产能指标共计××公斤，且出让地块202×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为耕地（或新通过新增耕地核定尚未到变更时间），该旗县的剩余指标

数可以（或不可以）满足本次指标交易条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联系人：×× 座机号、手机号）